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及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紀少櫻女士（「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自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

紀少櫻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繼紀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之規定，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有關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

本公司將努力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繼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24條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局謹此感謝紀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